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4-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 B 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 www.irasia.com 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 B 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 B 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12.39 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 B 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 B 股股份。

4、希望继续持公司 B 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 B 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 B 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 438,318,489 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6、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 B 股股东所持由 B 股转成的 H 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 H 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 H 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 H 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 H 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透过合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 H 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 www.irasia.com 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GIC 和惠理以外的万科 B 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 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 B 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 438,318,489 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 B 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 B 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 B 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 B 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 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 B 股进行申报。

B 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 B 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 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 B 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 B 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 B 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 B 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 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 B 股进行申报。

未将本公司 B 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